

##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法自十九年五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為與國際接軌並建立更優質且符合我國產業需求之商標救濟制度，同時回應全國工業會及學者專家之建言，經參考各國商標法制，並考量我國國情及實務需求，在兼顧憲法保障人民救濟權益及提升專業效能之目標下，革新商標案件之救濟制度，另就實務重要事項併同修正，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五十四條；共修正十二條、增訂三十一條、刪除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設立專責審議商標救濟案件之獨立單位

參考外國商標救濟制度，於商標專責機關設置「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審議商標救濟案件，並明定相關配套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 二、廢除異議程序

現行異議程序約達百分之九十七之異議事由係針對商標相對不得註冊情形提起爭議，與申請評定限於「利害關係人」始能提起之作用高度重疊；修正商標註冊違反絕對不得註冊事由者，放寬至「任何人」均得申請評定，配合申請審查階段可接受第三人提出意見書，提升商標審查之正確性，以有效降低異議公眾審查機制之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六條）

### 三、強化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程序

為強化對商標救濟案件之程序保障，複審案或爭議案之審議，由審議人員三人或五人合議為之，並導入言詞審議、預備程序，且於審議程序中採行適度公開心證及審議終結通知等作法，使審議程序更為嚴謹。（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七條）

### 四、商標案件救濟程序之變革

- (一) 簡併訴願層級：考量本次修法已強化商標案件之審議功能，得確保當事人之程序保障，參照國際上處理商標案件救濟程序之模式，對於不服商標複審或爭議案件之審議決定，免經訴願程序，得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三、第六十七條之五及第六十七條之八）
- (二) 定義「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特殊訴訟類型：基於商標權為私權之性質，重新架構商標爭議案件之訴訟救濟程序，「商標爭議訴訟」以案件之當事人為訴訟之原告及被告，由民事法院管轄，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至於「商標複審訴訟」，為避免救濟制度過於複雜及裁判歧異，一併劃歸民事法院管轄。（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五至第六十七條之十一）
- (三) 當事人對已確定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之程序及其效力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

#### 五、其他健全法制事項

- (一) 基於審議專業性考量，明定複審、評定及廢止案件之指定審議人員；審議決定作成，須以書面具名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當事人及其參加人；商標涉有複審或爭議案，為確定審議範圍，其申請分割、減縮或聲明不專用之時點，應限於審議決定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之十二）
- (二) 基於商標私權爭執之爭議案件，商標專責機關須立於中立裁決者地位，限縮依職權提起評定之事由，並刪除依職權廢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

#### 六、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

異議案、施行前已審定或已處分之案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施行前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則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之二）

##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u>審查</u>，<u>複審</u>、評定及廢止案件之<u>審議</u>，應指定審查人員為之。</p> <p>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四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p> <p>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及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程序，刪除「異議」二字，增列「複審」案件之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商標審查人員之資格係依「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規定，基於商標法規適用一致性，並確保複審、評定及廢止審議之專業性考量，審議人員仍應由審查人員擔任。至於審議人員之指定、審議方式及相關程序將增訂「複審及爭議審議」專節予以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u>審查或審議</u>，應作成書面之處分或決定，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u>當事人及其參加人</u>。</p> <p>前項之處分或決定，應由<u>審查或審議人員</u>具名。</p>	<p>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p> <p>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新增複審、爭議之審議及其參加程序，增列「審議」與「決定」文字，送達之對象並包括爭議審議之兩造當事人及其參加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配合第一項增訂審查或審議之處分或決定，調整應由審查或審議人員具名，以資明確。</p>
<p>第三十八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p>	<p>第三十八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p> <p>註冊商標涉有評定或廢止案件時，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應於<u>審議決定前</u>為之。</p>	<p>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p> <p>註冊商標涉有<u>異議</u>、評定或廢止案件時，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應於處分前為之。</p>	<p>二、第三項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刪除文字，並因應審議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節 (刪除)</p>	<p>第四節 異議</p>	<p>一、<u>本節刪除</u>。</p> <p>二、參考一百零七年商標行政救濟程序修正芻議諮詢會議，出席學者專家所提「廢除現行異議制度，將商標註冊違法性問題統一透過評定制度的解決」之建言，以精簡商標爭議程序。</p> <p>三、現行商標異議與評定制度的提起事由相同，況我國商標於申請階段採取全面審查，異議事由仍約達百分之九十七係針對商標相對不得註冊之情形進行爭議；在程序發動主體上，與現行評定申請限於「利害關係人」方能提起之作用高度重疊。</p> <p>四、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將絕對不得註冊事由放寬至「任何人」均得申請評定，已與異議之提起無資格限制相當，並明定申請註冊之審查階段可接受第</p>

		三人提出意見書協助審查，以提升商標審查之正確性，相互配套之下，足以有效補充異議公眾審查之需求。
第四十八條（刪除）	<p>第四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p> <p>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p>
第四十九條（刪除）	<p>第四十九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異議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異議人限期陳述意見。</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十條（刪除）	<p>第五十條 異議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除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說明二。</p>

	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商標異議案件，應由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說明二。
第四節之一 複審及爭議審議		一、 <u>本節新增</u> 。 二、我國商標行政救濟制度，在爭議案件為四級四審，較日本、韓國等三級三審多一個審級，且產業界歷來多次

		<p>表達修法革新專利商標救濟制度，並於全國工業總會九十九年、一百年白皮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一百零四年七月之提案建議，專利商標行政救濟應「簡併救濟程序」；爭議案件應採「兩造對審」，以確保商標權之安定性，並兼顧救濟時效。</p> <p>三、為回應產業各界所提建議，並與國際接軌，參採日本、韓國、美國及德國等各國商標救濟制度，對商標註冊申請所為審定或處分之救濟、商標權是否有不得註冊或廢止註冊之事由等爭議，多在商標專責機關內部另設獨立之專責單位審議，並導入言詞審議程序，以三人或五人合議審議為原則，以強化程序嚴謹性，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者，得逕提訴訟，免經訴願程序，以提升救濟之效能。為規範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之運作，爰新增本節。</p>
第一款 通則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明確複審案與爭議案之共通適用原則，<u>新增本款</u>。</p>
第五十六條之一 商標專		<p>一、<u>本條新增</u>。</p>

<p>責機關為審議複審案及爭議案，應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p> <p>下列各款為複審案：</p> <p>一、不服商標註冊申請經核駁審定之核駁複審案件。</p> <p>二、不服其他商標註冊申請及商標權異動程序處分之其他複審案件。</p> <p>下列各款為爭議案：</p> <p>一、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評定案件。</p> <p>二、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廢止案件。</p> <p>第一項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之設置要點，由商標專責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p>		<p>二、關於商標註冊申請是否有不得註冊情形，或商標權之評定與廢止等爭議，涉及當事人間在市場上實際使用商標之情況與各種考量因素之判斷，具不確定法律概念裁量之高度專業性，為使複審及爭議案之審議程序更為嚴謹，參考日本、美國及韓國等各國立法例，多在商標專責機關內部設一專責單位，獨立審議該等案件，以期獲得專業、即時、有效率之救濟，爰於第一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為審議複審案及爭議案，應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複審案之類型。第一款之「核駁複審」案件，指不服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註冊申請所為之核駁審定案件；第二款之「其他複審」案件，指不服商標註冊申請所為之其他處分(含不受理、認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等)及有關註冊事項異動，如變更、授權、移轉、設定質權、延展或拋棄等其他程序所為之處分案件。</p> <p>四、第三項明定爭議案之類型，分別為有不得註冊情形之評定案件，以及</p>
---	--	--



		<p>註冊後有不當使用情形之廢止案件二種類型。</p> <p>五、第四項明定審議會組織之法源依據。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辦理複審案及爭議案，並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之設置要點，應由商標專責機關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發布之。</p> <p>六、有關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核駁審定、註冊申請及權利異動程序處分之複審案；評定、廢止之爭議案，依現行條文第九十四條規定，依其性質準用有關商標之規定，併予說明。</p>
<p>第五十六條之二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商標專責機關應指定商標審查人員或具法律專長人員三名或五名為審議人員合議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審議長，負責綜理審議事務。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核駁複審案件及第三項第一款評定案件之審議，曾審定該註冊申請案者，應予迴避。</p> <p>複審案或爭議案採合議方式決定者，應由審議人員以多數決方式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人員組成：</p> <p>(一)為確保商標複審案或爭議案為專業判斷之品質，原則上由三名或五名審議人員合議之。</p> <p>(二)所稱審議人員，除商標審查人員外，亦得視案件需要指定法律專長人員共同合議之；此處所稱法律專長人員，應具備相當之專業，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由曾辦政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p>

<p>成決定。</p>		<p>訟事件相關業務之商標專責機關所屬專任人員擔任。</p> <p>(三)為期審議程序有效進行，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五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得指定審議人員中之一人擔任審議長，綜理審議相關事務。</p> <p>(四)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二項規定，因欠缺審議程序法定程式而為不受理決定，為本項但書所指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得由一人獨任為之，不以合議方式為決定。</p> <p>三、第二項基於審議人員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進行審議，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體例，明定曾審定該申請案之審查人員，於核駁複審案件及評定案件之審議，應行迴避。至於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商標廢止案件，係以註冊後有無合法使用為審議內容，與註冊要件之審查無涉，縱為原案之審查人員並無產生預斷之可能，並無先行迴避之必要。</p> <p>四、第三項係為落實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明定合</p>
-------------	--	---

		議審議決定之作成，應以多數決方式為之。
<p>第五十六條之三 商標專責機關就各複審案及爭議案，得指定人員擔任審議書記人員。</p> <p>審議書記人員負責紀錄、文書、檔卷及送達等事務，並依審議長之指示，處理其他事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高複審案或爭議案之審議效率，相關行政事務宜有專人協助處理，考量現制並無審議書記人員之編制，爰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五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得指定人員擔任審議書記人員。</p> <p>三、第二項明定審議書記人員處理事務之內容。</p>
<p>第五十六條之四 與複審案或爭議案當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於商標專責機關作成決定前，為當事人之利益，得申請參加審議；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審議。</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審議者，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參加申請書，送達於當事人。</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審議，經商標專責機關駁回參加者，不得聲明不服。</p> <p>參加人得按其參加時之審議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程序行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及爭議審議程序之參加：</p> <p>(一)配合導入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與複審案或爭議案當事人具法律上相同利害關係之人，為輔助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應予其參加審議程序之機會，爰參考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得申請參加或經商標專責機關通知而參加審議。</p> <p>(二)申請商標權移轉註冊，不服商標專責機關不予核准之處分提起複審者，於複審案中，</p>

<p>審議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商標專責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p> <p>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八項、第九項、第五十八條之三，有關當事人之程序規定，參加人於參加之程序亦適用之。</p>		<p>如商標權之讓與人主張其與申請人(受讓人)之利害關係相同，得申請參加審議，以輔助複審申請人陳述意見。</p> <p>(三)爭議案中，如有與當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例如專屬被授權人)，為使爭議能一次性解決，得依職權通知其為當事人一造之利益參加審議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參加審議之法定程式。參考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參加應以書面為之。又商標專責機關接獲參加申請書時，應送達於當事人，使兩造當事人知悉參加人之意見，俾利攻擊或防禦。</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參加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參加之目的在於依參加時之審議程度，輔助當事人為攻擊或防禦，若參加人與所輔助當事人利害關係不同，或事證已臻明確，參加反而有遲滯程序之虞等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予駁回，並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七第二項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申請參加</p>
---	--	--

		<p>之人仍得另案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或另行爭議，不准其參加，並不致影響其權利。</p> <p>五、第四項為明確參加人於審議程序得為之行為，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七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參加後得為程序行為之範圍，且於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時，須受當事人對案件已進行程度之限制。</p> <p>六、第五項明定參加之法律效果。因審議決定涉及參加人之權益及後續救濟，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體例，審議決定對該參加人、經商標專責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均有效力。</p> <p>七、第六項明定參加人適用之審議程序：</p> <p>(一)本法所稱之當事人不包含參加人，故本項明定參加人於審議程序，應適用之相關審議規定。</p> <p>(二)評定案件經撤回者，因申請評定所憑之事</p>
--	--	--

		<p>實、證據未經商標專責機關為審議不成立之決定，故參加人並不受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規定一事不再理之拘束，仍可以同一事實、證據再申請評定；就複審案件而言亦同，商標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對已撤回之複審案件重行申請複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參加人若因申請人之撤回而受有損害者，得循民事管道進行救濟，併予說明。</p>
<p>第五十六條之五 複審或爭議案於審議時，商標申請權或商標權有移轉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權利之受讓人得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續行審議程序。</p> <p>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當事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其權利之人，承受審議程序。</p> <p>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審議程序。</p> <p>依前二項規定承受審議程序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後一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檢送繼受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程序中當事人恆定原則，商標申請權或商標權移轉，不影響審議程序之進行。</p> <p>三、第二項明定受讓人得申請承受。考量商標權人如將權利移轉予他人，審議決定對於受讓人最具影響，爰明定該受讓人得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續行程序。受讓人未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通知其參加，以統一解決紛爭。</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p>

<p>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p>		<p>時，當事人死亡及法人消滅之情形。在審議程序中，如發生當事人死亡或法人因合併而消滅，為免審議程序延宕或決定書送達錯誤等情形，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繼承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等得承受審議程序。</p> <p>五、第五項明定依前二項承受審議程序者，應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程序進行。</p>
<p>第五十六條之六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p> <p>一、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p> <p>二、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期間者。</p> <p>三、申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者。</p> <p>四、申請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申請行為者。</p> <p>五、原審定或原處分已不存在者。</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複審案重行申請者。</p> <p>七、非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案件者。</p> <p>八、複審或爭議之商標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決定不受理之事由。為明確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程序之決定，宜區分程序與實體之審議決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及訴願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明定不受理之情形。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p> <p>(一)第一款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有不能補正者，例如申請評定逾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除斥期間；得補正者，例如申請人未繳納規費或未附委任書等情形。無補正之可能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逕</p>

<p>已不存在。</p> <p>前項決定之審議，得由商標專責機關指定一名審議人員為之。</p>		<p>為不受理之決定；依本項序文但書規定，限期通知補正者，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始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二)第二款明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提起複審之期間，應於所定之一個月法定不變期間為之，逾期者，應不受理。</p> <p>(三)第三款明定申請人應具當事人能力，其包括自然人、法人、行政機關、非法人之團體等依法律規定得為程序當事人之主體。</p> <p>(四)第四款明定複審或爭議案件之申請人應具行為能力。其行為能力有欠缺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限期先通知補正，例如法人未由代表人提出申請者，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其代表人，或補正仍不齊備者，應不受理。</p> <p>(五)第五款明定提起救濟之審定或處分在審議程序中因標的已不存在，應不受理。</p> <p>(六)第六款明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複審案重行申請者，包括對已經實體審議決定，或經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核駁複審案件及其他複審</p>
---	--	---



		<p>案件，再重行申請者，應不受理。</p> <p>(七)第七款明定非屬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各款規定之複審案或爭議案，應不受理。</p> <p>(八)第八款明定審議之商標權已不存在之情形，如不服異動程序處分之其他複審案件之商標權；爭議案之商標權經另案撤銷、廢止確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商標權當然消滅等情形，除申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主張對於商標權之撤銷有可回復法律上利益外，應不受理。</p> <p>三、第二項明定如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程序事項，其尚未經實體審議，為求時效，得由商標專責機關指定一名審議人員審議之。</p>
第五十六條之七 複審案或爭議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或不成立之決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複審案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爭議案依其聲明暨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可為駁回或不成立之決定。</p>
第二款 複審案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複審</p>

		<p>案分為兩款，包含不服商標註冊申請核駁審定提起之核駁複審案件、不服商標註冊申請之不受理或不予優先權主張之其他處分，以及不服註冊事項之變更、授權、移轉、設定質權、延展或拋棄等異動程序之處分提起之其他複審案件等類型，為規範其相關審議程序，爰新增本款。</p>
<p>第五十六條之八 申請人對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註冊申請或其他異動程序所為之審定或處分不服者，應於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內，備具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複審。</p> <p>前項之申請人誤向商標專責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複審。</p> <p>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表示或事件移送商標專責機關，並通知申請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申請之法定期間及程式規定。對於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註冊申請或其他程序所為之審定或處分，如核駁審定、不受理等處分；註冊事項之申請變更、授權、移轉、設定質權、延展或拋棄等異動案件之處分有不服者，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之書面形式及救濟期間。</p> <p>三、第二項為避免當事人誤向訴願機關或其他機關表示不服或申請複審而影響其救濟權利，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為自始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以資適用。</p>

		<p>四、第三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人誤向商標專責機關以外機關為不服表示或申請複審之收受機關處理方式。</p>
<p>第五十六條之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複審案之申請，應先指定人員重新審查；認為複審有理由者，得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並得逕為核准之審定或處分；未為核准者，應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進行複審審議程序。</p> <p>依前項重新審查為核准審定或處分者，申請人所提複審案，視為撤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考量複審具有救濟原審定或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功能，為彰顯複審程序之救濟效益，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由原審查單位之人員先行審視複審之申請是否有理由：</p> <p>(一)原審定或原處分經重新審查認為複審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並得逕為核准之審定或處分。</p> <p>(二)原處分係因法定程式欠缺而為不受理之處分，如經重新審查認有理由者，因尚未為實體審查，得由原審查單位指定人員撤銷原處分後，續行實體審查。</p> <p>(三)原審查單位指定之人員認為複審無理由者，應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進行複審審議程序。</p> <p>四、第二項明定複審案之原審定或原處分經撤銷後重新審查，已為核准審定或處分後，複審申請人提起救濟之目的</p>

		<p>已達成，無須再行複審程序，爰明定該複審案視為撤回，以資明確。</p>
<p>第五十六條之十 複審案應以書面審議。但商標專責機關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以言詞審議之。其言詞審議方式，準用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七項至第九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p> <p>申請複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前，申請人得撤回複審之申請；其撤回後，不得就同一複審案再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案以書面審議為原則，例外得依職權或據申請人之申請，以言詞審議方式進行。言詞審議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p> <p>三、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明定複審案於申請後，申請人得撤回之時點，且一經撤回，不得再就同一複審案提出申請之限制。</p>
<p>第五十六條之十一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複審案件之審議，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商標專責機關對於核駁審定未載明之不得註冊事由，得審酌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p> <p>申請人依前項陳述意見，對於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商標圖樣之非實質變更、註冊申請案之分割及不專用之聲明，應於審議決定前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複審案件實施證據調查之原則。</p> <p>三、第二項考量商標核駁複審案件性質，仍屬註冊審查階段，對於申請案有無不得註冊之情形，商標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加以審酌，避免不必要之爭訟與往返，對於未載明於核駁審定之不得註冊情形進行審酌，應通知核駁複審申請人陳述意見。</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於審議決定前，得就未載明於核駁審定之不得註</p>

		<p>冊事由陳述意見，並就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為減縮、非實質變更商標圖樣、就註冊申請案為分割或不專用之聲明等方式以排除不得註冊之情形，以資明確。</p>
<p>第五十六條之十二 商標專責機關經審議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並得逕為決定。</p> <p>原審定或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複審之申請為無理由。</p> <p>經審議核准決定者，商標之註冊公告應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考量核駁複審申請之目的，在於獲得商標核准之審定或處分，現行商標行政救濟制度，於訴願階段縱可實現撤銷違法不當之核駁審定，然對於救濟之實效性，尚有未足，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複審經審議有理由者，視案件情節，得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並逕為決定，以符合救濟利益。</p> <p>三、第二項鑒於複審案具事後審議之性質，為符合救濟經濟，避免不必要之爭訟與往返，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複審之申請為無理由。</p> <p>四、第三項明定經審議為核准之決定者，有關商標之註冊公告；如註冊費之繳納以及非因故意逾越繳費期間申請復權等事項，應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p>

		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三款 爭議案		一、 <u>本款新增</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之一第三項規定，爭議案分為評定案件及廢止案件二種類型，為規範其相關審議程序，爰新增本款。
第一目 評定	第五節 評定	節次變更。將現行第五節評定之節次修正為第四節之一第三款第一目。
第五十七條 商標權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形，任何人得申請評定；其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 <u>商標權有前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審查人員得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之。</u> <u>評定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並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u> 以商標權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第五十七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 <u>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u>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一、為調整爭議案件屬於商標權有效性之私權爭執，本條各項有關商標之「註冊」之用語，修正為「商標權」。 二、第一項依現行商標法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就其保護對象主要係社會公益或特定人私益（如商標權人、肖像權人等），可分為絕對不得註冊事由及相對不得註冊事由。前者之情形，一般公眾權益均可能因該不得註冊情形而受影響，自應賦予任何人對該商標申請評定之權能；後者之情形，係因法律上權利或利益與註冊商標發生衝突而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評定，以維護權利之安定性。 三、第二項新增。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配合商標爭議案於訴訟救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p>		<p>濟階段採行「兩造對審」之精神，將商標專責機關審查人員得提請評定之情形，限縮於商標權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等涉及絕對不得註冊情形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新增。明定評定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並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p> <p>五、第四項及第五項由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商標權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p>	<p>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p>	<p>一、本條有關商標之「註冊」規定之用語，修正為「商標權」。</p> <p>二、第一項衡酌商標權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不得註冊情形者，因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在先權利之事實，縱法院判決確定時，已超過五年除斥期間而無法申請評定，商標權人在該商標權利存續期間，如使用商標者，仍構成侵權，爰修正第一項，排除不在五年除斥期間之列，以明確其主張權利不受期間限制。</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申請評定者，應以評定申請書載明評定聲明、事實及理由、證據，並附副本。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評定之程式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申請</p>

<p>定申請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前項申請書記載之評定聲明，應敘明請求撤銷商標權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意旨，就部分商品或服務為撤銷之聲明者，並應具體指明商品或服務名稱。</p> <p>評定理由，應載明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評定申請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評定人限期陳述意見。</p> <p>申請人之評定，依其所敘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經言詞審議，逕予駁回。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p> <p>申請評定人之補充理由及證據或商標權人之答辯，應適時於審議終結前提出；其有意圖遲滯審議，或因重大過失逾期始行提出，而有礙審議之終結者，視為未提出。</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p>		<p>書記載之評定聲明，應具體明確，除載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意旨外；其為部分撤銷之聲明者，並應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商品或服務名稱，以特定評定審議之範圍。</p> <p>四、第三項規範評定申請書之理由應載明事項，並說明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以資明確。</p> <p>五、第四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將評定申請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評定人限期陳述意見之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申請評定之案件，依申請人所敘事實顯無理由者，為避免其藉由評定制度之濫行申請，造成商標權人勞力、時間、費用之浪費，亦增加商標專責機關之負擔，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精神，明定得不經言詞審議，逕予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時，為保障申請評定人程序權益，應予補正機會，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商標專責機關始得不經言詞審議，逕駁回之，</p>
---	--	---



<p>審議人員得適時於審議終結前，就評定案件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p>		<p>爰明定但書規定。</p> <p>七、第六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立法精神，明定當事人主張之理由、證據或答辯，應於審議終結前的適當時期提出；如有意圖遲滯審議程序或因重大過失逾時未提出有礙審議終結者，將發生失權效果，視為未提出，以提升商標評定程序審議之效能。另視為未提出之理由證據，商標專責機關應於審議決定書明確記載理由，俾便當事人在爭議訴訟程序中爭執其適法性，併予說明。</p> <p>八、第七項明定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p> <p>九、第八項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審議人員就案件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相關爭點，於審議終結前之適當時期，適度揭露心證，使雙方得就相關爭點適時補充事證，以利評定案件之事實及理由能聚焦爭點，並提升審議效能。</p>
<p>第五十八條之二 評定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件應以言詞審議之。但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以書面審議之。</p> <p>言詞審議應以公開方式為之。但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得不公開；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不公開者，亦同。</p> <p>商標專責機關行言詞審議程序前，應通知當事人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p> <p>雙方當事人均未依前項通知到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另定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如雙方仍未到場者，評定案件視為撤回。</p> <p>一方當事人未依第三項之通知期日到場者，除另有規定外，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言詞審議而逕為決定。</p> <p>前項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另定審議期日：</p> <p>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p> <p>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p> <p>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p>		<p>二、第一項明定評定案件之審議方式。爭議案之兩造對於商標權是否有評定不得註冊事由之爭議，立場對立，原則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以使爭議得集中審議並透過辯論程序充分攻防，例外始採書面審議，故參考日本商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得依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改以書面審議方式。此處所指「認有必要」，係由商標專責機關審酌案情而為決定，尚非當事人合意即須行書面審議程序，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明定言詞審議程序得不公開之情形。言詞審議程序應公開進行，惟案件審議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時，商標專責機關得決定不公開；經兩造當事人合意言詞審議程序不公開者，應予以尊重。</p> <p>四、第三項明定言詞辯論期日及場所之通知。為利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當事人言詞辯論之期日及地點。</p>
---	--	---

<p>必要之證明者。</p> <p>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理由、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方當事人者。</p> <p>參與言詞審議之審議人員有變更者，應重行言詞審議程序。</p> <p>商標專責機關認評定案件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告知言詞審議終結，並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第一項之審議，得以遠距審議方式為之。其遠距審議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第四項明定雙方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理。言詞審議程序是商標專責機關處理案件、發現真實之重要程序，對於雙方當事人均未依前項規定到場之情形，商標專責機關應另定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但經另定期日，雙方仍均未到場者，為免延宕審議程序之進行，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明定評定案件視為撤回。</p> <p>六、第五項明定一方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理。一方當事人未依第三項通知期日到場者，基於法律不保護權利之睡眠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未到場之一方當事人除有第六項所定四款正當事由之情形外，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言詞審議程序而逕為決定。</p> <p>七、第六項明定一方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置。一方當事人因有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審議期日到場或依該案審議情形尚不宜允許為一方言詞審議而逕為決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另</p>
---	--	--

		<p>定審議期日，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以保障有正當理由不到場當事人在程序權益。</p> <p>八、第七項明定重行言詞審議程序。為使審議人員參與言詞審議獲得清晰明確之心證，作為審議決定之基礎，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予以明定。又審議決定於作成評決結果後，如該等審議人員有異動者，自不影響審議決定，併予補充。</p> <p>九、第八項明定言詞審議終結應予告知及審議決定作成之期間。當事人於審議程序中提出答辯及事證，商標專責機關經審議認評定案件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於行言詞審議時向當事人告知審議終結，當事人即不得再提出相關事證；並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十、第九項明定遠距審議之法律依據。為因應未來包括疫情等情事變更之實務需求，爰明定得以遠距審議方式為之。其遠距審議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五十八條之三 商標專		一、 <u>本條新增</u> 。

<p>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行預備程序，將期日及場所通知當事人。</p> <p>前項之預備程序，得由審議人員一人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p> <p>二、責由當事人就文書記載事項為說明。</p> <p>三、責由當事人就事實、文書或證據為陳述。</p> <p>四、其他必要事項。</p> <p>當事人依前項為協議者，應受其拘束。</p> <p>第二項審議人員行預備程序時，得適度公開心證。</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預備程序之進行。為提升言詞審議程序之效能，聚焦雙方當事人之爭點，明定得由審議人員中之一人，先行預備程序，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預備程序之期日及地點，並得釐清相關事證及爭點，其中第四款之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提出必要之文書及實物證據等。</p> <p>三、第三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三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精神，明定當事人就其經預備程序所為之協議，應受其拘束。</p> <p>四、第四項明定於預備程序得公開心證。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由審議人員一人先行預備程序，以整理及簡化相關爭點；為促使雙方及早提出事證，自得於預備程序適度公開心證，例如商標權人於答辯時有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意願者，審議人員得於預備程序中，就減縮之範圍是否足以避免混淆誤認之虞，適度公開心證。</p>
<p>第五十八條之四 商標專責機關在評定聲明範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考民事訴訟法</p>

<p>內，不能依當事人或參加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p> <p>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予當事人及參加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評定案件以書面審議，商標專責機關認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及參加人為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並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明定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以評定聲明為限。</p> <p>三、第二項明定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應予當事人及參加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認定事實與判斷之基礎。</p> <p>四、第三項明定評定案以書面審議者，如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時，應向當事人為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相關事證，並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第五十八條之五 申請評定之商標權有無不得註冊之情形，除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p> <p>同一商標權有二以上評定案件者，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議。</p> <p>依前項規定合併審議之評定案，得合併決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評定之商標權有無不得註冊事由，應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又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案件繼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日後至今已不存在，爰僅以有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之情形者，須以系爭商標註冊時及修正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始撤銷其商標權，為除外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參考專利法第七十八條體例，明定對同一商標權涉有二以上評定案件，得合併審議，以便利當事人，減少重複參與審議程序。</p>

		四、第三項明定合併決定之適用。合併審議之案件，實體上仍為個別獨立之案件，但商標專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合併決定。
第五十八條之六 申請評定人得於審議決定前，撤回其評定。但商標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商標權人同意。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評定之事實通知商標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商標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參考專利法第八十條規定之體例，明定申請評定人得於審議決定前，撤回其評定。但商標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商標權人同意。 三、第二項明定撤回評定之通知及其法律效果。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新增「複審及爭議審議」專節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二另予規定。
第六十條 評定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者，應撤銷其商標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決定。 <u>前項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商標權。</u> <u>商標權自撤銷確定之日起，其商標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u> <u>前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u>	第六十條 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評定。	一、第一項配合爭議案件屬於商標權有效性之私權爭執，撤銷其商標「註冊」修正為「商標權」，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第一項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商標權。 三、第三項新增。考量商標權專用期間長達十年並經對外公示，且爭訟程序中權利範圍可能

<p><u>一、未依法提起商標爭議訴訟者。</u></p> <p><u>二、提起商標爭議訴訟經駁回確定者。</u></p>		<p>發生變動，若在處分尚未確定前即發生商標權自始不存在之效力，可能導致商標權人已流通於市場上使用商標之商品及服務或商譽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立法例，增訂第二項，明定商標權撤銷確定之效力規定。</p> <p>四、第四項新增。參考專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明定商標權經審議決定撤銷後確定之情形。</p>
<p>第六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評定人或參加人不得對同一商標權，再申請評定：</u></p> <p><u>一、曾於他評定案件就同一事實及理由，以同一證據申請評定，經處分或審議決定者。</u></p> <p><u>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撤銷商標權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u></p>	<p>第六十一條 評定案件經處分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p>	<p>修正本條序文。配合商標爭議案件採行「兩造對審」之精神，將一事不再理之適用主體，限縮至曾經實際參與審議程序之申請評定人及其參加人，並增訂二款不得對同一商標權再申請評定之事由：</p> <p>一、第一款新增。現行評定案件經評決處分後，該事證亦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爰將本條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予以明定。</p> <p>二、第二款新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明定撤銷、廢止商標註冊之行政訴訟，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p>



		<p>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法院仍應審酌。本次修法後，評定案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爭議，將準用民事訴訟法進行救濟，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屬行政訴訟規定，將不再適用。但若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所得提出新證據之情形，且經審理認無理由者，即應受本條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爰予明定，以資明確。</p> <p>三、當事人對於評定之處分或審議決定有爭執時，可提起爭議訴訟進行救濟，而同一當事人對同一商標權，得以不同事實及理由、不同證據另為評定之申請，並無本條一事不再理規定之適用；此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係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之規定範圍意旨有所不同，併予說明。</p>
第六十二條（刪除）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刪除評定案件準用異議規定之條文。</p>
第二目 廢止	第六節 廢止	節次變更。現行第六節廢止之節次修正為第四節之

		一第三款第二目。
<p>第六十三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申請廢止其商標權：</p> <p>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三、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p> <p>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被授權人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p>	<p>第六十三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u>職權或據</u>申請廢止其註冊：</p> <p>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三、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p> <p>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p>	<p>一、第一項配合商標爭議案件於訴訟救濟端採行「兩造對審」之精神，刪除商標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其註冊之規定，並酌作「商標權」文字之修正。</p> <p>二、第二項為避免「行為」之解釋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之意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註冊」修正為「商標權」。</p>

<p>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u>商標權</u>。</p> <p>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u>商標權</u>。</p>	<p>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p> <p>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p> <p>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u>商標權</u>。</p> <p>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u>商標權</u>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u>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u>，得逕為駁回。</p> <p>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p> <p>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u>註冊</u>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p>	<p>一、第一項修正。申請廢止時，依司法實務見解，申請廢止他人商標權，所提證據如足以使申請人產生合理懷疑之薄弱心證，即可踐行通知商標權人答辯等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但書有關「無具體事證」之規定，以減輕申請人之舉證責任。</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註冊」修正為「商標權」。</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負有合法</p>

<p><u>商標權經廢止確定者，其商標權自申請廢止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u>前項廢止之確定，準用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u></p>		<p>使用其註冊商標之義務，如迄至他人申請廢止日，商標權人未能證明有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事實者，商標權應溯及自申請廢止日起失效。</p> <p>三、第三項新增。關於廢止商標權之確定，其判斷與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無殊，爰為準用之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u>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第五十八條之二至第五十八條之四、第五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之六</u>規定，於廢止案之審議，準用之。</p> <p>以<u>商標權</u>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p> <p>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五項</u>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u>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u>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p> <p>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p>	<p>一、第一項配合廢除異議制度，以及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承受當事人地位規定已移列第五十六條之五，作為複審及爭議案件共通適用之規定，爰將準用條文修正為評定條文之條次及項次。</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五十七條項次之調整，修正準用條文之項次。</p>
<p>第四款 <u>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再審程序</u></p>		<p>一、<u>本款</u>新增。</p> <p>二、複審案或爭議案經商標專責機關審議決定，未再提救濟而告確定者，如認審議決定有再審事由，應予救濟之機會，爰參考訴願法第四章再審程序及日本商</p>

		標法第六章再審之規定，增訂本款。
<p>第六十七條之一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確定決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再審。但已提起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依訴訟為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p> <p>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p> <p>三、審議之組成不合法者。</p> <p>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審議人員參與決定者。</p> <p>五、參與決定之審議人員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p> <p>六、當事人之代理人，關於原決定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p> <p>七、為決定基礎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者。</p> <p>八、證人、鑑定人或翻譯人員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翻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p> <p>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案及爭議案申請再審之事由。當事人或參加人對於已確定之審議決定，得請求商標專責機關再開已終結之行政程序，為「再審程序」。惟再審屬於非常救濟程序，當事人或參加人如已提起訴訟，不得再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再審。另為確保權利之安定性考量，宜限制申請再審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九十七條等相關規定，列舉得提起再審之事由。</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再審之期間及方式。為明確申請再審之期間，經參考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應於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以書面申請及檢附確定決定繕本為之。對於決定確定後始發生或始知悉有再審理由等情形，明定自知悉時起算再審期間，以保護其利益。</p> <p>四、第三項基於權利安定性及行政成本之考量，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六十一條準用日本特許法</p>

<p>十、漏未斟酌當事人於審議程序中提出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據者。</p> <p>前項再審之申請，應自審議決定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及檢附確定決定繕本為之。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p> <p>自審議決定確定之日起，逾三年者，不得申請再審。</p>		<p>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申請再審之期間限制。</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再審之審議及決定，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並準用關於複審案或爭議案審議程序之規定。</p> <p>申請再審不合法者，商標專責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經審議認再審無理由或再審有理由而原決定仍屬正當者，應為駁回之決定。</p> <p>經審議認再審有理由，而無前二項情形者，應撤銷原決定，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決定。</p> <p>商標專責機關認無再審理由，審議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決定或駁回再審之確定決定，更行提起再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再審之審議及決定，應限於其聲明不服之範圍，而其適用之程序，除前條及本條之規定外，準用本法複審或爭議案件審議程序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係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規定，明定再審決定之態樣，包括再審不合法之不受理、雖有再審理由仍應予駁回、再審有理由之撤銷原決定，以及再審之一事不再理原則。</p> <p>四、第六項明定因信賴商標權撤銷至再審回復其權利並公告前，善意第三人所為之商標使用行為，為回復之商標權</p>

<p>程序。</p> <p>因再審之決定，回復商標權者，商標權效力不及於撤銷商標權之審議決定後，至回復商標權效力並公告前，已善意使用商標之行為。</p>		<p>效力所不及，以避免爭議，爰參考日本商標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明定。</p>
<p>第四節之二 複審及爭議 訴訟</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在憲法保障人民救濟權益及提升訴訟經濟效能目標下，推動簡併行政救濟程序：</p> <p>(一)人民之訴願權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目的在使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護人民權益，但若法律規定之其他行政救濟途徑，已足達此目的者，實質上與訴願程序相當，並非不可免除訴願程序，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已有明文。</p> <p>(二)對於商標註冊申請所為處分之救濟，或對商標權有無不得註冊或應予廢止之事由等爭議，涉及專業性判斷，新增第四節之一「複審及爭議審議」，由商標專責機關另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對商標複審案及爭議案進行審議，不服審議決定時，免經訴願程序，得逕向</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訴訟。</p> <p>三、為建構更優質商標救濟制度，商標案件之救濟，宜採民事訴訟之審理模式，改由兩造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p> <p>(一)「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於其前言揭示「承認智慧財產權為私權」，而於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員應賦予權利人行使協定所涵蓋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要求會員應予當事人有權提出證據及陳述理由。即 TRIPS 認智慧財產權為私權，而得以民事訴訟處理。</p> <p>(二)依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有關行政事件性質雖屬公法爭議，如立法考量宜採民事訴訟者，其審判權可由法律特別規定劃歸民事法院管轄，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八條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以該</p>
--	--	--



		<p>選舉委員會為被告、以及第一百二十條之當選無效之訴，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應向該管轄民事法院起訴；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以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當選無效之訴，依同法第一百十條規定，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依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應向該管轄民事法院起訴。另國家賠償案件亦由民事法院管轄。</p> <p>(三)關於商標註冊申請所為處分，或對商標權是否有不得註冊或應予廢止事由等權利有效性認定之處分，應與傳統行政處分之性質不同，故對於其處分不服之救濟，外國立法例並非採行政訴訟，例如德國就商標權之爭議，認屬民事私權爭執，非循行政訴訟進行救濟，其終審法院係管轄民事案件之最高法院；德國更於一九七六年修正行政程序法，將其專利商標局所為有關商標之處分，明文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以彰顯並區別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註冊要件認定</p>
--	--	---

		<p>之處分，如有爭執，係以其商標權有效性為訴訟標的，而非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此與傳統行政處分之救濟迥異。</p> <p>(四)商標爭議制度係源於第三人挑戰商標權之有效性；依現行規定係由商標專責機關對評定或廢止之申請作成處分，如對處分不服者，可提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得提行政訴訟，並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惟商標專責機關原係依商標法審查是否有撤銷或廢止商標權之事由，以裁決者角色進行處分，涉及爭議案之兩造如對處分不服，當事人反而均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起訴，造成商標專責機關角色及功能有所矛盾，且於訴訟審理時，商標專責機關亦僅能就原處分所憑事證為說明，不如由爭議當事人為兩造，更可達發現真實、促進訴訟之功能。因此，對於我國商標爭議制度，多有學者或全國工業總會等產業界提出建言，參考德國、日本或美國等立法例，改採由爭議雙方為訴訟兩造之訴訟審理模式，使具實質利害關</p>
--	--	---

		<p>係之兩造當事人直接為攻擊防禦，始有助於儘速釐清爭議，並避免與商標專責機關之立場矛盾。</p> <p>(五)商標爭議案件常源起於當事人間，對於申請註冊先後之衝突或侵權糾紛，我國因商標爭議案與侵權訴訟之終審法院分由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掌理，而侵權訴訟以商標權之有效性為事實認定基礎，如對商標權之效力有爭議，則民事法院須以行政法院為最終認定，始得為正確之判斷。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規定，民事侵權訴訟之當事人為無效抗辯時，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是以如果民事法院之自為判斷與行政法院之認定不同，即生裁判歧異，且有訴訟不經濟以及增加權利不穩定性之風險。</p> <p>(六)商標爭議程序本具備當事人對立之程序結構，賦予兩造對立當事人平等之請求、主張、舉證及陳述機會，審議會應踐行合議多數決原則，採直接審理、言詞審議方式，以保障當</p>
--	--	--

		<p>事人之程序權利，性質上為對商標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當事人對審議決定就商標權範圍之認定不服而提起商標爭議訴訟者，是欲透過司法判決，形成並確定商標權之範圍，其起訴爭議之標的，延續原告於商標爭議審議階段時之聲明與主張抗辯之內容，仍在於系爭商標權是否存在應予撤銷或廢止事由，故商標爭議訴訟屬形成訴訟性質，同時賦予法院透過形成判決撤銷或變更商標權範圍之權能，並非僅以審議決定妥適與否作為法院審理判斷之對象。</p> <p>(七)本次修法已釐清商標爭議審議為私權爭執之裁決程序，對爭議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商標權有爭執，宜改採兩造當事人為原告及被告之訴訟結構，對此，司法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院台廳行三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三〇三五號函復認為因爭議訴訟性質上較傾向民事訴訟，而非行政訴訟，爰建議爭議訴訟之審判權，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宜</p>
--	--	--

		<p>劃歸由民事法院管轄。至於商標複審訴訟部分，考量就商標專責機關註冊申請及其他異動程序所為相關處分，如仍循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則商標救濟制度將有分屬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而有各別不同之終審法院，救濟制度顯過於複雜，人民提起訴訟時易生困擾，司法院前開函文亦建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一併將複審訴訟之審判權，劃歸由民事法院管轄。</p> <p>四、綜上說明，考量商標案件之特殊性，商標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屬於特殊訴訟類型，並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審理模式，其相關規定，於本法應予明定，爰新增本節。</p>
<p>第一款 訴訟通則</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明確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共同規定，爰新增本款。</p>
<p>第六十七條之三 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p> <p>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有不服者，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專屬管轄。目前商標案件之行政訴訟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本次修正將前述案件之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其管轄有予明定之必要。</p>

<p>第一項訴訟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p> <p>對於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p> <p>前項之上訴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對審議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之救濟。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如複審案或爭議案之當事人與參加人對於商標專責機關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相關處置有不服時，需於對商標專責機關之實體決定有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訴訟審級、合議審判及終審法院：</p> <p>(一)關於複審訴訟之救濟層級，基於現行行政訴訟制度採二級二審，其目的為訴訟經濟，以有效解決行政爭議，考量複審訴訟係準用民事訴訟法，如採民事訴訟三級三審，恐未能達現行訴訟經濟之效，爰參考德國及日本二級二審之立法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第一審為高等法院層級，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就其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維持二級二審之訴訟體制。</p> <p>(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於訴訟標的</p>
--	--	--

		<p>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考量商標複審案及爭議案之訴訟，係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為判決，得否上訴最高法院恐有爭議，爰明定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仍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以資明確。</p> <p>五、第五項規定上訴審程序之準用。本法所定商標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採二級二審制，其上訴程序，即為最高法院之法律審程序，故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通常訴訟程序第三審程序規定，爰予明定。</p>
<p>第六十七條之四 複審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為訴訟代理人：</p> <p>一、經審判長許可者。</p> <p>二、當事人、參加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商標審議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之資格。本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明定商標複審訴訟第一審訴訟代理人之限制。</p> <p>三、第二項明定爭議訴訟採律師強制代理。為保護當事人或參加人權益，並使商標爭議訴訟得以順利進行，強制當事人或參加人應委任</p>

<p>爭議訴訟之當事人或參加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參加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不在此限。</p> <p>對於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本人具備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p> <p>非律師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二項爭議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或前項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如當事人、參加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自無強制其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必要。</p> <p>四、第三項明定上訴審原則採律師強制代理。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商標複審訴訟、爭議訴訟上訴審原則採律師強制代理，其例外為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本人具備律師資格者，得自行上訴。</p> <p>五、第四項明定非律師而得為爭議訴訟代理人或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例外情形。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意旨，非律師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二項商標爭議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或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以資明確。</p>
<p>第二款 複審訴訟</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明確複審訴訟之性質與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p>
<p>第六十七條之五 複審案申請人或參加人對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不服者，應於決定書送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之審議，相當於訴願程序，因此申請人或參加人</p>



<p>後二個月內，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複審訴訟。</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前項複審訴訟，應將訴狀送達於商標專責機關；並得命商標專責機關以答辯狀陳述意見。</p> <p>商標專責機關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不服審議所為之決定者，仍應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請求撤銷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或命商標專責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商標複審訴訟，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六第五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程序。</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之答辯及送交卷證。商標複審訴訟之本質屬公法事件，本次修法係準用民事訴訟法，商標專責機關於複審訴訟除需就原告訴狀送達後進行答辯外，應將相關卷證移交法院，供其審理原處分或審議決定之作成是否違法或不當，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明定之。</p>
<p>第六十七條之六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p> <p>前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p> <p>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考量商標複審案之訴訟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由雙方為攻防，然商標專責機關對於申請人提出之複審案件是否符合商標法規定之判斷，究與公益有關，法院對於涉及裁判之重要事實關係，仍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p>

<p>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p> <p>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p> <p>複審訴訟之審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p>		<p>事證，不受當事人所提證據之拘束，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予以明定。</p> <p>三、第二項考量在民事訴訟上，經自認之事實，倘未經撤銷，法院應以該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但商標複審訴訟本質為公法事件，對於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關於訴訟上自認與擬制自認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體例，限制辯論主義適用之範圍，明定法院於商標複審訴訟，僅於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不涉及公益之情形下，始得本於原告之捨棄或被告之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關於訴訟標的捨棄或認諾之規定。</p> <p>五、第四項考量商標複審訴</p>
---	--	--

		<p>訟係申請人對於商標專責機關就其提出之申請案件是否應予受理或有無不得註冊情事之公法爭議性質，宜限制當事人於訴訟上自主解決紛爭之範圍，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體例，明定法院於商標複審訴訟，僅於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之情形下，始得試行和解；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關於試行和解之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商標複審訴訟審理之準據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時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而商標複審訴訟本質上雖屬公法爭議，其審判權參照司法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院台廳行三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三〇三五號函意旨，不再屬行政審判權範圍；考量商標複審訴訟之性質，與一般民事訴訟有別，屬「特殊訴訟」類型，故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立法體例，爰明定其訴訟之審理，除本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p>
--	--	--

		應適用之法律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p>第六十七條之七 法院對於依第六十七條之五第一項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p> <p>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依原告之聲明，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判令商標專責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處分。</p> <p>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商標專責機關之裁量決定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判令商標專責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p> <p>商標專責機關須重為處分或審議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考量依第六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複審訴訟，性質上是審議決定相對人不服商標專責機關對其註冊或其他申請事項所為核駁或不受理處分，進行救濟的公法事件。基於複審訴訟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的結構，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的對象，為商標專責機關審議決定的適法性，並視情形由法院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商標專責機關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命商標專責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處分」為其起訴聲明之形式，故法院判決之內容與一般民事爭議訴訟案件有別，於民事訴訟法上並無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七十條關於德國專利法院對於抗告訴訟裁判及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條關於課予義務訴訟裁判之規定，予以明定。</p> <p>三、第一項各款明定複審訴訟之裁判類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原告</p>

		<p>之訴無理由之裁判。</p> <p>(二)第三款規定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依原告之聲明，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判命商標專責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處分。其中，所謂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例如申請人不服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其註冊申請，卻認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情形，因原處分核准後申請人已繳費註冊，提起複審訴訟所爭執者只在申請日及優先權之認定，原告起訴之聲明不包括撤銷之請求，若原告之訴有理由，法院應依原告之聲明，變更原核准審定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p> <p>(三)第四款規定原告之訴雖有理由，但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商標專責機關之裁量決定者，法院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判命商標專責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p> <p>四、第二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為貫徹複審訴訟救濟之目的，明定商標專責機關重為處分或決</p>
--	--	---

		定時，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第三款 爭議訴訟		一、 <u>本款新增</u> 。 二、為明確爭議訴訟之性質與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
<p>第六十七條之八 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商標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爭執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以他造當事人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商標爭議訴訟。經審議決定不受理者，亦同。</p> <p>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商標專責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職權所為撤銷或廢止之決定不服者，應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提起爭議訴訟。</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審理第一項之訴訟，得通知商標專責機關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爭議訴訟起訴之程式：</p> <p>(一)商標權係具財產價值的無體財產權，為私權性質，商標爭議程序，評定案或廢止案申請人主張系爭商標存在不得註冊或應予廢止事由，係以商標權人為對造當事人，向商標專責機關審議會聲明請求撤銷或廢止系爭商標權，而開啟之私權爭議程序，商標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即進行書狀交換與言詞審議之規劃。此時，審議程序主體為立場相對之兩造當事人，審議會乃立於中立第三人地位，就兩造爭執之內容，判斷系爭商標是否存在撤銷或廢止事由。爭議程序之進行具備訴訟事件當事人對立結構，性質上乃準司法權之行使，故為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規定之「有關私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審議會並透過審議決</p>

		<p>定，具體對外發生撤銷或廢止商標權之法律效力。</p> <p>(二)若爭議案當事人對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權範圍之認定有爭執，現行爭議制度是以商標專責機關為對造當事人，循訴願、行政訴訟方式進行司法救濟。然依商標爭議之程序主體及商標權私權屬性觀之，商標專責機關原係居於中立裁決者地位，並非爭執商標權存否之實質當事人，現行救濟制度，將前階段裁決者列為被告進行後續司法救濟，非但無助於紛爭解決，若商標專責機關依法院撤銷或課予義務判決之意旨重為審定時，不服之他造當事人仍得進行救濟，容易形成反覆爭訟，無益於救濟目的之達成，並非妥適。</p> <p>(三)本次修法，為釐清商標爭議程序之性質為私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當事人對審議決定就商標權範圍之認定不服提起商標爭議訴訟者，除了消極排除審議決定發生確定之效力外，更可透過司法判決，形成並確定商標權範圍，故商標爭議訴訟</p>
--	--	--

		<p>屬形成訴訟性質，其起訴爭議之標的，延續爭議審議階段聲明與主張抗辯之內容，而不僅僅在於撤銷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本身。因此在訴訟制度設計上，應由對商標權效力有爭執之人為原被告，藉由利害關係相對立的實質當事人進行訴訟，才能充分攻防，以有效利用訴訟制度解決紛爭。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爭議案不論程序或實體審議決定有不服者，應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商標爭議訴訟進行救濟。</p> <p>三、第二項明定爭議案件若係商標專責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職權提起評定或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職權提起廢止之案件，商標或標章權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應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提起商標爭議訴訟。</p> <p>四、第三項關於第一項之爭議訴訟，商標專責機關雖非當事人，惟考量法院於審理該爭議訴訟時，可能有檢視所憑事證正本之需求，爰明定商標專責機關經法院</p>
--	--	---



<p>第六十七條之九 原告為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應以第六十七條之八審議決定商標權之範圍為限。</p> <p>商標爭議訴訟之當事人不得以變動商標專責機關所為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為捨棄、認諾或和解之範圍。</p> <p>商標爭議訴訟之審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p>		<p>通知送交卷證之義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爭議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之變更或追加規定之限制。商標爭議審議程序乃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爭執並作成裁決，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八第一項已明定當事人對商標爭議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爭執者，始得提起爭議訴訟，故須以商標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為訴訟標的，如未經商標專責機關判斷之商標權範圍，自不符合商標爭議案件審議前置原則，不在得提起爭議訴訟之範圍，爰規定原告為原訴變更或追加者，應限以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八審議決定所為商標權範圍為訴訟標的。</p> <p>三、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捨棄、認諾或和解之限制。爭議訴訟當事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為和解時，基於商標權有無撤銷事由，業經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故當事人就該商標權之爭議，應不得以變</p>
--	--	--

		<p>動商標專責機關所為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範圍為捨棄、認諾或和解。</p> <p>三、第三項明定商標爭議訴訟審理之準據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時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而商標爭議訴訟之審判權，參照司法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院台廳行三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三〇三五號函意旨，不再屬行政審判權範圍；考量商標爭議訴訟之性質，與一般民事訴訟有別，屬「特殊訴訟」類型，為明確爭議訴訟之起訴等審理程序，故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立法體例，爰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p>
<p>第六十七條之十 法院對於依第六十七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p> <p>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三、原告之訴有理由，應於原告聲明之範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法明定爭議訴訟之審理，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而民事訴訟案件本係透過法院判決來實現原告請求判決之內容，現行民事訴訟法雖未就法院之裁判方式予以明定，惟考量商標爭議訴訟為我國新</p>

<p>內，判決認定商標權範圍，並撤銷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p> <p>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係商標專責機關依第五十六條之六所為之不受理決定者，應撤銷原審議決定，並發回商標專責機關審議之。</p>		<p>創設之訴訟類型，為明確未來相關實務之進行，爰明定其裁判方式，以資適用。</p> <p>三、本條各款規定爭議訴訟之裁判類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原告之訴無理由之裁判。</p> <p>(二)第三款明定原告之訴有理由且事證明確者，法院應於原告聲明之範圍內，以判決認定商標權範圍，性質上屬「形成訴訟」，又因法院認定之商標權範圍與商標專責機關審議決定所認之商標權範圍不同時，則該不同範圍之審議決定自無以維持，爰併予明定法院撤銷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以有效解決當事人間關於商標權之爭議，而不須再由商標專責機關另為決定，此為本次修法新設提升訴訟經濟之改革作法。</p> <p>(三)第四款明定不服爭議案所為不受理決定提起之商標爭議訴訟，基於商標爭議案係具備兩造對審性質的私權紛爭裁決程序，故不服爭議案不受理決定之救濟，仍應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提起爭議訴</p>
---	--	---

		<p>訟。例如經商標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一款之申請不合程式為不受理決定時，考量此類案件商標專責機關並未對實體主張有無理由為判斷，故原告之訴有理由時，基於程序保障之需求，法院應撤銷原審議決定，並將該案件發回商標專責機關審議。但爭議案件經實質審議，並為實體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後，其中若有部分主張欠缺程序要件(如未附理由或屬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款爭議之商標權已不存在之情形)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對於此類案件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依第三款規定透過判決認定商標權範圍。</p> <p>(四)本條各款係就訴訟要件是否具備及實體主張有無理由進行審認，同時賦予法院透過形成判決撤銷或變更商標權範圍之權能，故原告為訴之聲明時，應併請求撤銷商標專責機關所為之審議決定。</p>
<p>第六十七條之十一 依第六十七條之八規定提起之爭議訴訟，法院於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就商標爭議訴訟明定法院於受理及</p>

<p>理及訴訟終結時，應通知商標專責機關。</p> <p>爭議訴訟之確定判決，有變更審議決定認定之商標權效力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逕為公告該商標權。</p>		<p>訴訟終結之通知。因商標專責機關負責管理商標權之異動資料，以提供人民透明資訊，爭議案之訴訟，係以兩造當事人互為原告及被告，商標專責機關非訴訟當事人，尚難知悉處分相對人是否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範圍、以及訴訟是否完結（例如當事人和解或撤回訴訟），爰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明定，以利於商標權異動之管理。</p> <p>三、第二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公告爭議訴訟確定判決變動之商標權。法院為判決時，其判決之類型，包括駁回原告之訴、撤銷或變更審議決定所認定商標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部分並自為判決等，倘法院變更審議決定而判決認定商標權之範圍者，於判決確定時，商標專責機關基於資訊公開之目的，應依確定判決變更爭議審議決定認定商標權之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逕為公</p>
--	--	---

		告，無須再由商標專責機關另為處分，爰予明定。
第五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七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	節次變更。配合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訴訟章節之調整，將現行第七節之節次修正為第五節。
第七十八條之一 爭議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商標專責機關得優先審議。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專利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體例，並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予以明定。
第九十三條 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 二、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 三、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 四、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 五、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六、未依使用規範書為使用之管理及監督。 七、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	第九十三條 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註冊：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 二、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 三、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 四、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 五、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六、未依使用規範書為使用之管理及監督。 七、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	一、第一項配合爭議案件屬於商標權效力之私權爭執，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註冊」，修正為「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及「團體商標權」。 二、第二項未修正。

<p>被授權人為前項之行為，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p>	<p>被授權人為前項之行為，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未審定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除前項所定之情形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前二項之案件，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發回商標專責機關或尚未確定之商標行政爭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除前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前項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不適用修正施行前，提起行政救濟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因應廢除異議制度，對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件，明定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其處理程序由複審及爭議審議之專責單位指派一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不服異議審定者，仍依訴願法提起救濟。</p> <p>三、第二項明定異議案以外之已審定或已處分案件過渡期間之處理。考量該等案件既非採審議程序或當事人兩造訴訟模式，爰規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確定者，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較符合當事人對救濟程序之期待。</p> <p>四、第三項明定已提起行政救濟而未確定案件之處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異議案與已審定或已處分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審定發回商標專責機</p>

<p>○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尚未審定之異議案確定後，異議人或參加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對同一商標權，再申請評定。</p>		<p>關，以及訴願繫屬中、已繫屬法院而尚未確定之商標行政訴訟事件，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五、第四項明定除前三項所定之情形外，包括商標註冊申請或其他異動程序及評定與廢止案件，對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處分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或處分案件之救濟。本次修法簡併訴願層級，並導入複審程序，依第四項所定之尚未審定或尚未處分之案件，其審議程序，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相關救濟，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五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之八第一項規定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商標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明定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行政救濟規定，以資明確。</p> <p>七、第六項係因應廢除異議制度後，為防止異議人或參加人於商標異議案件確定後，就同一事實、同一理由，復持同一證據再</p>
---	--	--



		申請評定，影響商標權利之安定性，爰明定異議案確定後，異議人或參加人，均不得再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對同一商標權申請評定，以資明確。
--	--	---